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：_____

项目名称 ：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省级电视宣传服务项目

采购人 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

供应商 （乙方）：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：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政府采购计划号：ZC3201150002026001359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69 号交通大厦 5 楼
住所地：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市级电视制作宣传服务，服务内容、标准、成果要求、响应时效、交付要求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协商过程确认的书面承诺文件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内容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12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 ）。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采访、撰稿、摄制、编辑、大屏发布、新媒体分发、版权、交通、劳务、税费、成果汇编、资料归档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顺序如下：
1.本合同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；
2.成交通知书；
3.单一来源采购文件（含澄清、更正文件）；
4.乙方响应文件、分项报价、服务方案及协商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书面承诺。
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，以形成时间在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、版权及成果使用

1.本项目履约期间产出的全部宣传成品、视频成片、源文件、图文稿件、图片原图等成果，甲方享有非独占永久使用权，可用于江宁区官方公益宣传、汇报展示、内部汇编、展厅播放等，不再另行支付版权使用费。
2.乙方保证用于项目的素材、背景音乐、影像、图片等全部素材来源合法，不存在版权瑕疵。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索赔，全部赔偿责任、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赔偿。

第五条 保密及意识形态责任

1.乙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所有宣传内容上线发布前必须提交甲方审核确认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发布。因乙方编审疏漏、事实错误、意识形态问

题造成不良影响、舆情、追责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2.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素材、未公开选题、内部工作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、挪作其他项目使用。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、宣传产品，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（★）条款、国家广播电视播出规范及主流媒体编审要求。

第七条 交付、验收与考核
1.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。
2.过程交付与季度验收：乙方完成单条宣传产品后，及时提交播出截图、发布链接、播出证明；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宣传台账，甲方开展季度过程验收核对。
3.最终验收：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全套成果汇编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，含全部视频源文件、成片、原图、文稿、播出凭证、传播数据、年度总结报告，甲方对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方案组织最终验收。
4.考核：甲方按本项目考核细则，从选题响应时效、内容质量、宣传落地、成果交付、保密管理等维度开展履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依据。
5.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；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、暂缓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
本合同项下款项以人民币支付，资金由甲方支付，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：
（1）合同签订后生效且资料提交齐全后 1 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
（2）项目全部服务完成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付款时限以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为准，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审计所需全部台账资料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、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笔应付未付款的 5%。
2.乙方责任：
（1）接到甲方重大宣传任务通知，未按约定 24 小时响应，或响应滞后造成宣传任务延误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并要求整改；造成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（2）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出现事实错误、意识形态问题、舆情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尾款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-20%的违约金；造成甲方名誉、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另行全额赔偿。
（3）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4）乙方逾期交付成果、台账或宣传任务未按期落地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（5）乙方虚假承诺、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3.乙方承担违约金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（甲方解除合同除外）；甲方未及时追责，不视为放弃后续追责权利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情形以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。补充合同追加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，且不得改变标的实质性内容。
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履约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1）方式处理：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（2）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争议解决期间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1.乙方建立应急宣传保障机制，保障突发重大主题宣传任务落地；采访摄制过程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乙方须保持项目固定服务小组稳定，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核心采编人员，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
1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；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要求在苏采云系统公示，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3.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

账号：	账号：125902038310101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